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illegible]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08 日，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7 万元。在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东经：119° 45' 23.83″，北纬：33° 25' 07.39″）建设环保新材料项目，主要生产竹木纤维维护墙板、建筑塑料模板和装配式集成房屋。本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 2021 年 06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925068 号。2021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保新材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有：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为员工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二）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混合、切割、破碎工序和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混合、切割、破碎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混合、切割、破碎工序和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等产生的未被收集的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切割机、破碎机、包覆机、风机等。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色膜、收集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90.0-102%，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对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标。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色膜、收集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废气排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设置标志牌，对废气检测口进行密封处置。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3、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张莉 陈娟 李洪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